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李强、独立董事黄洪燕、独立董事刘涛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7.412元/股调整为7.3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系本次回购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系本次回购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第六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